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國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62、30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國明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、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時、地先後有別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自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、累犯加重：

被告受如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有所反省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縱經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，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，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

01 本案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  
02 訓，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 
03 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  
04 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之財產價值非鉅且多數財物  
05 業經告訴人吳瑩鈺領回，暨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及  
06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 
07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(四)、沒收：

09 1.被告於113年8月21日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旁竊  
10 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此部分未據扣案，應依刑  
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2.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2前竊得之  
14 灰色帆布包（汽、機車駕照2張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1張、  
15 永豐銀行信用卡1張、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7萬1  
16 000元），均已實際歸還告訴人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陳述在  
17 卷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各1份在  
18 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 
19 收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21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  
23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24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27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